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黑8101执144号

申请执行人：杨桂芝，公民身份号码230822196804042583，女，1968年4月4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管理局。

被执行人：郭凤芝，公民身份号码230702196709230729，女，1967年9月23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萝北县宝泉岭管理局。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2020）黑8101民初1563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1月26日向被执行人郭凤芝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杨桂芝要求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郭凤芝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宝泉岭管理局博惠小区20号楼4单元502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凤芝所有的龙江省宝泉岭管理局博惠小区20号楼4单元5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审 判 员 孙 宏 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付 衍 龙